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目的

為使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有制度可循，釐清關係企業交易流程，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 a) 進銷貨交易。
- b) 取得處分資產交易。
- c)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 d) 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
- e) 代購交易。
- f) 代收代付交易。

3 名詞定義

3.1 關係人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a)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b)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2 關係人交易：

係指關係人之間資源、勞務與義務之轉移，無論有無計收價金。

4. 相關標準書

4.1 標準化管理規定

4.2 分層負責規定

4.3 對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

4.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

4.6 背書保證作業準則

5. 實施程序

5.1 關係人交易的內控制度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經營管理，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對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執行。

5.2 關係人交易與關係企業的經營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與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b)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c)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d)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e)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f)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g)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5.3 依法公告的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a)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b) 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c)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d)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5.4 關係人新交易發生時應考慮之事項

5.4.1 關係人新交易發生時，應考慮交易流程、交易利潤訂定的合理性、請付款方式、總帳入帳科目、對帳。

5.4.2 各類款項支付時，應注意各國外匯有無管制，及稅法上之相關規定。

5.4.3 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4.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a)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d)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e)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5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a)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b)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c)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5.5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處理程序

5.5.1 交易流程之訂定需綜合考量各國稅負、少數股權利益等，以取得公司最大利益。

5.5.2 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

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5.3 收付款條件應根據核決過之簽呈所載之交易天數、授信額度及其他規範，確實執行。

5.5.4 關係人交易之入帳，應入至關係人科目，不得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混合。

5.5.5 關係人請款時間，應於每月 25 日前寄達對方，逾時入次月帳。

5.5.6 關係人付款時間，依照交易條件支付，遇假日可延後。

5.5.7 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每月對帳。若有差異，經雙方同意後調整或作成調節表。

5.6 關係人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5.6.1 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包含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過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5.6.2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6.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6.4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程序

5.6.4.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b)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c)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d)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e)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f)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6.4.2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 5.6.4.1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6.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如審計委員會同意且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6.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6.4.5 公司或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 5.6.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7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之處理程序

5.7.1 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照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與「背書保證作業準則」執行。

5.7.2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每次保證總額新台幣玖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每次在新台幣玖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a)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b)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7.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之限制。

5.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7.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7.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7.7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5.8 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之處理程序

5.8.1 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雙方應事先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程序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8.2 交易程序比照 5.5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處理程序執行。

5.8.3 付款時應根據合約之付款條件，確實執行。

5.8.4 付款時應注意是否需就源扣繳稅款。

5.9 代購交易之處理程序

分為商品代購與費用性質物品代購

5.9.1 商品代購交易，雙方應就代購項目、代購收取之服務費金額與付款方式與代購期間事先訂定合約，並依合約確實執行。

5.9.2 費用性質物品代購可採用正式訂單流程進行或以 Charge Back(CB)方式進行。

a) 採用正式訂單流程之付款、入帳、對帳程序悉依 5.5.3 至 5.5.7 執行。

b) 採用 Charge Back 方式者，由代購提出方填寫「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表」(附件一)，註明代購採買方資料及代購品項內容描述，經部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採買方進行代購。

c) 代購採買方依「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表」採買後，需檢附 a.廠商開立發票 b.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表 c. Invoice，向財會單位申請付款並向代購提出方 Charge Back。

d) 代購採買方需在廠商發票日的 90 天內向代購提出方 Charge Back，超過 90 天者代購提出方可以不予付款。

5.9.3 無論商品代購或費用性質物品代購，會計科目為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餘處理程序依 5.5.3 至 5.5.7 執行。

5.10 代收代付交易之處理程序

5.10.1 代收代付交易依雙方簽訂之委託付款書進行。

5.10.2 交易處理程序依 5.5.3 至 5.5.7 執行。

6. 使用表單

表單名稱	表單編號	說明
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表(中文版)	BF011-01	附件一
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表(英文版)	BF011-02	附件二

7. 實施日期：

7.1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2 本作業規範擬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實施。

7.3 本作業規範經核准及登錄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最近二年度並無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附件一：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表(中文版)

Globe Union Corporate
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單

日期：

代購提出方	公司：	部門：
代購採買方	公司：	部門&人員：
代購品項描述：		
代購提出方 部主管簽核：申請人：		



附件二：代購 Charge Back 申請表(英文版)

Globe Union Corporate
Service Requesting & Charge Back Form

Date :

Service Party	Requesting	SBU Name :	Dept. :
Service Party	Providing	SBU Name :	Dept. & Name :
Service Request :			
Service Requesting Party			
Approved By :		Prepared By :	